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森章：本院已受理原告魏章旺与被告黄森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。简要判项:黄森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魏章旺货款23270元。案件受理费381.70元、公告费400元,均由黄森章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1日)

